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评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长期挂账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6,213,437.03元，其中国际业务核销金额15,136,271.45元，国内业务核销金额1,077,165.58元。

### 二、坏账形成原因和催收情况

1. 国际业务坏账：为有效控制国际业务风险，公司对国际业务执行“应保尽保”的风险管理原则。本次拟核销的国际业务应收款项，公司前期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提交报损及索赔申请，中信保已按保险协议完成赔付。本次核销的款项为中信保赔付后的差额，该部分差额经中信保长期持续追讨仍未能收回。结合相关客户经营现状及跨境回款实际情况，公司确认款项已无法追回。

2. 国内业务坏账：部分欠款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已丧失偿付能力。公司已先后通过协商催收、发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等措施向债务人追偿，相关案件均已取得胜诉，但因债务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资产，司法执行程序已终结，款项基本无回收可能性。此外，部分单笔金额较小且清收成本高于债权价值的坏账，若继续投入人力、物力开展专业化清收，清收成本预计将超过债权本身价值，综合评估款项收回概率极低，故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历史积存债权，欠款方均非公司关联方。经公司长期、持续且积极的多渠道追讨，仍未能收回。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公司决定对相关坏账进行核销。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此前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额外负面影响。本次核销坏账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